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之一套統一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而修訂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令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所作之修訂；(ii)讓本公司可靈活地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之外，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iii)更新細則以反映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後的法定變更；及(iv)納入若干內務變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